

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言)

根据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陈曦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如意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了《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了《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了《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要求，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正文)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存在部分交易对方同为至正投资、经略投资股东，部分交易对方在至正投资担任董事、高管或监事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部分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依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交易对方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王开红等 5 名自然人共同持有至正投资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波	144,730.00	14.473%
2.	吴向东	140,470.00	14.047%
3.	许强	140,470.00	14.047%
4.	石浙明	80,780.00	8.078%
5.	王开红	45,240.00	4.524%
	合计	551,690.00	55.169%

(2)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王开红、许朝阳、夏祥敏、兰武、翁启栋、邹明刚、王大威、傅颖盈、罗丽萍、王钧、邹红艳等 15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金波等 15 名自然人”)共同持有经略投资的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波	5,296,390	17.65%
2.	吴向东	5,025,770	16.75%
3.	许强	4,639,175	15.46%
4.	石浙明	463,918	1.55%
5.	王开红	1,546,392	5.15%
6.	许朝阳	2,319,588	7.73%
7.	夏祥敏	2,319,588	7.73%

8.	兰武	1,159,790	3.87%
9.	翁启栋	966,495	3.22%
10.	邹明刚	966,495	3.22%
11.	王大威	541,240	1.80%
12.	傅颖盈	463,918	1.55%
13.	罗丽萍	386,598	1.29%
14.	王钧	463,918	1.55%
15.	邹红艳	231,959	0.77%
合计		26,791,234	89.30%

(3)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许强担任交易对方至正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交易对方邹明刚担任交易对方至正投资的监事，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王开红等 5 名自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及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相应出具的《公证书》、至正投资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股东会决议及远大物产出具的声明函，表明：

- (1) 金波、许强、吴向东、石浙明和王开红从未就共同投资至正投资股权达成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 (2) 金波、许强、吴向东、石浙明和王开红等 5 名自然人均独立行使其作为至正投资股东的股东权利，其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股东会，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承诺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的情形，对此有至正投资最近三年的股东会决议为证；
- (3) 至正投资系远大物产为实现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金波、许强、吴向东、石浙明和王开红等 5 名自然人系作为远大物产核心员工而持有至正投资股权，同时至正投资持有远大物产 6.19%的股权，前述共同持股系基于远大物产员工持股的统一安排而形成，并非出于该等 5 名自然人之间合伙、合作、联营的目的，不具有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对此有远大物产出具的声明函为证；
- (4) 金波、许强、吴向东、石浙明和王开红已书面确认及承诺，其从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的如意集团股份达成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独立行使其作为如意集团股东的股东权利;

- (5) 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和王开红等 5 名自然人均各自声明及确认, 其不应因共同持有至正投资的股权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函》及相应《公证书》、至正投资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股东会决议及远大物产出具的声明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所述的相反证据, 金波、许强、吴向东、石浙明和王开红等 5 名自然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金波等 15 名自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及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相应出具的《公证书》、经略投资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远大物产和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 表明:

- (1) 金波等 15 名自然人从未就投资经略投资股份达成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 (2) 金波等 15 名自然人均独立行使其作为经略投资股东的股东权利, 其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股东大会, 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 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 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承诺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的情形, 对此有经略投资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为证;
- (3) 经略投资系远大物产及其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为实现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金波等 15 名自然人系作为远大物产及其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而持有经略投资的股份, 同时经略投资持有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前述持股系基于远大物产及其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的统一安排而形成, 并非出于该等 15 名自然人之间合伙、合作、联营的目的, 不具有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 对此有远大物产和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为证;
- (4) 金波等 15 名自然人已书面确认及承诺, 其从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的如意集团股份达成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行使其作为如意集团股东的股东权利;
- (5) 金波等 15 名自然人均各自声明及确认, 其不应因共同持有经略投资的股份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声明与承诺函》及相应《公证书》、经略投资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远大物产出具的声明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所述的相反证据，金波等 15 名自然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和王开红等 5 名自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及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相应出具的《公证书》、许强、邹明刚和至正投资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及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相应出具的《公证书》、至正投资公司章程、远大物产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股东会决议、远大物产出具的声明函,表明:

- (1) 许强、邹明刚和至正投资已书面确认及承诺，其从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的如意集团股份达成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行使其作为如意集团股东的股东权利;
- (2) 许强担任至正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邹明刚担任至正投资的监事，均系基于远大物产员工持股的统一安排而形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正投资行使其作为如意集团股东的股东权利应严格遵守至正投资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
- (3) 许强、邹明刚和至正投资均独立行使其作为远大物产股东的股东权利，其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承诺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的情形，对此有远大物产最近三年的股东会决议为证;
- (4) 许强、邹明刚和至正投资均各自声明及确认，其不应因许强、邹明刚在至正投资的任职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和王开红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至正投资超过 50%的股权，该等至正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亦各自声明及确认，许强、邹明刚和至正投资不应因许强、邹明刚在至正投资的任职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声明与承诺函》及相应《公证书》、至正投资的公司章程、远大物产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股东会决议及远大物产出具的声明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所述的相反证据，许强、邹明刚和至正投资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陈曦 律师

二〇一六年 10 月 19 日